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9:30—11:30在公司九楼南区会议室召开，董事应到9名，实到8名（其中邵顺昌先生在北京远程视频参会），董事刘丽女士请假并书面委托董事陈泽广先生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蓝虹女士、公司副总经理刘俊跃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毛洪伟先生列席参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（含委托投票）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（含委托投票）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